

二十七萬五千元)誠實申報,甚至「教導」客戶化整為零,惡意規避一萬元門檻。澳洲金管當局查獲後,於二〇〇九年勒令限期改善,否則提起法律訴訟。當時因兆豐銀「犯行」良好,配合改善,澳洲政府才發佛心未做處罰。孰料,兆豐銀把僥倖當幸運,終於在紐約踢到鐵板。

八、「前事不忘,後事之師」,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: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,法遵長不是小媳婦,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,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。除法遵外,資訊是金融業未來存活關鍵,各銀行口口聲聲要飛向雲端,但資訊人員在各銀行地位普遍偏低,往往要聽從營業高層指揮,一銀提款機冒領案,就暴露資訊人員人微言輕、不被重視的困境,該淘汰設備不淘汰,該升級不升級,請問八千多萬能添購多少新設備?五十七億能請多少世界一流法遵長?

(四)本院許委員淑華,鑒於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,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,卻是財政部、金管會、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。行政院在 8 月 22 日的跨部會決議中,針對強化法遵、專任負責、防堵洗錢、提升定期訓練、增強報告等方面做了全面的善後要求,財政部也將擬定官股管理機制的改革方案,顯然已經有了亡羊補牢的覺醒,要求我們主管機關與官股行庫,徹底落實這些改革。爰此,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:

- 一、兆豐銀行在美國遭到史無前例的重罰,雖然是個沉痛無比的打擊,卻是財政部、金管會、以及所有國內的金融業者觀念徹底改革的契機。面對全世界龍頭金融機構全面大幅強化法令遵循部門、務求將洗錢管道防堵機制做到滴水不漏的主流趨勢,台灣的官股銀行、以及許多民營金融機構,至今仍然活在金融海嘯前「獲利至上」的舊思維中,抱著僥倖的心態,以為可以逃過美國與歐洲越來越強勢的金融監管,最終卻付出無比沉重的代價。
- 二、兆豐銀行事件,的確是一記振聾發聵的警鐘,台灣的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,必須放下過往的僥倖心態,扎扎實實面對「強化法令遵循」這個無可逃避的要求。財政部應該儘速啟動公股管理的改革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必須徹底要求所有銀行,落實美國與歐元區嚴格的洗錢防制管理規則,並且對於國際最新的相關規範,定期進行充足的教育訓練,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,避免台灣金融機構的國際信用再遭打擊。
- 三、強化法令遵循早就是全球的主流趨勢,為了因應越來越嚴格的金融監管,特別是對於全球追稅與防制洗錢的要求,跨國龍頭金融機構早在 2013、14 年就已經大幅提升法令遵循部門的規模。例如匯豐控股雖然選擇退出某些市場、或者裁撤高風險的部門,卻獨獨對法令遵循部門大幅投注人力與行政資源,匯豐控股專注在風險控管與法令遵循的人員人數,已經

超過 2 萬 4 千多人，逼近所有行員人數的十分之一，匯豐控股在 2015 年在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部門所投入的費用，高達 9 至 10 億美元。

四、花旗集團也在 2013 年將法令遵循相關的部門擴編，規模增幅高達原有編制的三分之一，總人數更逼近 3 萬人，當時花旗集團的員工總數為 24.4 萬人，法遵部門的人數超越匯豐控股，達到總員工人數的 13%。此外，創下美國金融機構罰款史上最高金額，罰款金額高達 130 億美元的摩根大通，一口氣新增了 1 萬 3 千名專注在法令遵循的員工，其中包括外聘的 2,000 名專業顧問。

五、正如同絕大多數台灣的官股行庫主管內心所想的，如此龐大的法令遵循部門，必然帶來冗長的行政程序、暴增的費用、也勢必對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帶來龐大的壓力，特別是在利率水準不斷下滑，銀行已經無法仰賴存放利差獲利的惡劣情況下，驟增的法令遵循成本，實在是難以承受之重。

六、這些想法，當然也同樣存在匯豐、花旗、摩根、以及每一家跨國金融機的執行長心中，但是他們從金融海嘯的震盪後，雖曾掙扎避免費用暴增的經營壓力，最終在 2012 年達成集體共識，朝向大幅強化法遵部門的方向行動，顯然全球金融業者已經無力再承受一次金融海嘯的襲擊，因此，在獲利能力與穩健經營之間，龍頭金融機構集體選擇了後者，保命以求，犧牲獲利、大幅縮減主管與員工的薪資獎金，務求不再犯錯。

七、兆豐銀行所以會釀成如此大禍，就是從紐約分行到台北總行、到金管會以及財政部，每一個環節都抱持僥倖心態，沒有體認到強化法令遵循這個重要的訊號的後果。紐約金融管理局（DFS）早在 2014 年第一季的金融檢查就已經發現異常，一直到去年底檢查報告都沒有出爐，如此嚴重的訊號，兆豐紐約與台北卻都沒有反應，今年年初，嚴厲的處罰已經無可逃避了，台北卻又在政權交替、前任董事長蔡友才辭職他就的空窗中，無人願意面對這個必然的重罰，美國媒體形容兆豐的罰鍰是「藐視費」，正確描述了整個官股體系的危機，相較於兆豐讓危機滾雪球擴大至難以收拾，韓國產業銀行（IBK）即時檢討改進，則是值得台灣深刻檢討的借鏡。

八、兆豐銀行的前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，曾經是中華民國金融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驕傲，但是今年連續發生巨額假鈔案、還因為信用狀開立疏失遭到大陸主管機關開罰，冰凍三尺決非一日之寒，昨日本報社論所點出過往「國庫幫」、「財稅幫」、「金管會幫」退職官員將官股董總，視為小團體利益，輪班交接，忘了金融機構經營本質的問題，也必須藉此徹底檢討杜絕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.8 億美元罰單，嚴重斲害金融秩序並引發國內軒然大波。「境外洗錢」案屢見不鮮，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、內稽、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，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，不僅對金